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56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2023年4月6日、4月7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4、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姚力军先生。

7、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股东59人,代表股份97,338,2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65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86,183,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45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人,代表股份11,154,4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004%。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5人,代表股份18,069,0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04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6,914,5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0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人,代表股份11,154,4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004%。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士列席了会议,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7,297,3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0%;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4%;弃权2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028,1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36%;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5%;弃权2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7,297,3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0%;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4%;弃权2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028,1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36%;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5%;弃权2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7,297,3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0%;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4%;弃权2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028,1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36%;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5%;弃权2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7,297,3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0%;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4%;弃权2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028,1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36%;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5%;弃权2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7,297,3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0%;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4%;弃权2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028,1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36%;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5%;弃权2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7,297,3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0%;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4%;弃权2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028,1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36%;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5%;弃权2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7,297,3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0%;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4%;弃权2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028,1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36%;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5%;弃权2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姚力军先生、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张辉阳先生、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1,184,984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57%;反对16,900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05%;弃权2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3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184,984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57%;反对16,900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05%;弃权2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3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7,297,3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0%;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4%;弃权2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028,1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36%;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5%;弃权2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姚力军先生、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8,028,156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36%;反对16,900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5%;弃权2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028,156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36%;反对16,900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5%;弃权2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7,297,3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0%;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4%;弃权2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028,1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36%;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5%;弃权2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57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公司拟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65,555,583元减少至人民币265,435,583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65,555,583股减少至265,435,583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后续将会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具体进展情况以公司公告披露为准。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聘请,指派赵振兴律师和张春燕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向公司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和《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以下合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方法、网络投票系统及其投票时间,以及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的姓名和联系电话等事项。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在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1.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及表决票,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1名,代表股份86,183,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45%。

2.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江丰电子2022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的股东48名(注:包括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代表股份11,154,4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0%。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合计59名,合计代表股份97,338,2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65%。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下列议案: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调整非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和
11. 《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上述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在审议议案8《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议案10《关于调整非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表决结果,上述审议事项均获得了参与表决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效表决通过。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4月28日出具,正本一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徐晨　　经办律师:赵振兴

张春燕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3-25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和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4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8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1号光谷软件园D1栋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会议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24日(星期一)。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泉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4,079,6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219%。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4,077,9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7.4209%。通过网络参与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10%。

2.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和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和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现场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做出表决:

1、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4,079,5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4,079,5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4,078,0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审议《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84,078,0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824%;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17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5、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84,079,5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6、审议《关于2023年度融资规模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在核定规模内审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4,079,5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4,078,0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824%;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17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8、审议《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84,078,0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824%;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17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9、审议《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84,078,0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律师鲁黎、王毅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4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

现场会议: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下午15:00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3年4月28日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年4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3099 号中国储能大厦 56 楼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浩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人,代表股份164,023,0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2,880,000股的57.9833%。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5人,代表股份250,1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2,880,000股的0.0884%。

(2)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163,774,2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2,880,000股的57.895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48,7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2,880,000股的0.0879%;

(3)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下述提案:

1.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4,023,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50,1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4,023,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50,1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64,023,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50,1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4,023,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50,1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023,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50,1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64,023,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50,1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023,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50,1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023,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50,1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023,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50,1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宋幸幸、石力;

3.见证意见: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23-026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下午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凌峰先生

6、会议地点:

会议现场地点为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0号东方宾馆2号楼270A会议室。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数量为481,570,8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539%,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数量为481,566,4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53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数量为4,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经核查,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广东中天律师事务所律师韩必东、伍梓玮出席会议并出具见证意见。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81,508,1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0%;反对62,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2%;反对62,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81,508,1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0%;反对62,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2%;反对62,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81,508,1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0%;反对62,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2%;反对62,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81,508,1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0%;反对62,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2%;反对62,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

同意481,508,1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0%;反对62,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2%;反对62,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2,717,9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9%;反对62,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反对62,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属关联交易。由于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集团")为我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我公司股票302,382,302股,因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且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岭南集团、岭南集团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岭南集团控股子公司广州流花宾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田秋生、唐清泉、吴向能进行了述职。《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2023年3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中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韩必东、伍梓玮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专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2023-35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3年4月28日,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公司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四)在本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

截至2023年4月2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深交所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2.3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本次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退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2023-34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到期未偿还的债务情况

因受行业环境、融资环境叠加影响,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流动性出现紧张,新增逾期债务合计611,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41.61%。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单位	债权单位	逾期本金(万元)	到期日	债务类型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公司是否提供担保
1	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11,000	2023-2-25	信托借款	25.73%	否
2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500,000	2023-4-26	银行借款	115.88%	是
合计			611,000	/	/	141.61%	/

注:上述逾期本金均不包含因逾期产生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

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风险提示

(一)目前公司正在持续与相关债权人积极协商,争取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

(二)公司因流动性紧张导致未能如期偿还债务,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可能会因逾期债务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2023-25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中华路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中华路支行")签署协议,为公司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房开")向工行中华路支行融资余额55,700万元展期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批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9日和2022年5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2年度公司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1,5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预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4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预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授权公司董事长经股东大会授权批准后,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8)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50)等公司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8日和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的基础上,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预计提供8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授权公司董事长经股东大会授权批准后,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7)等公司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贵阳房开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55,700万元。本次担保前,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94,138.57万元;本次担保生效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38,438.57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温泉旅游城未来方舟A组团(接待中心)

(三)法定代表人:王小军

(四)注册资本:121,000万元

(五)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小区内公共设施管理、休闲健身;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批零兼营;房屋租赁,房地产租赁业务。以下经营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酒店管理;餐饮服务;旅游管理服务;健身服务;保健服务;洗染服务;办公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会议会务服务;承接场地租赁及会议设施租赁;停车场管理服务;销售:预包装食品、服装 服饰、护肤品、文化用品、陶瓷制品、日用百货、食品(含酒类)、水果、卷烟、雪茄烟(不含烟草批发)。

(六)关联关系:公司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贵阳房开100%股权。

(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贵阳房开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043,239.73万元,负债总额2,665,878.87万元,净资产367,869.95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63,996.89万元,利润总额-13,400.11万元,净利润-10,317.75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贵阳房开的资产总额3,084,790.74万元,负债总额2,768,232.61万元,净资产307,380.64万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44,971.61万元,利润总额-72,947.67万元,净利润-60,489.32万元。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三)担保期限:协议约定的借款展期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四)担保金额:55,7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董事会认为:贵阳房开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公司本次为贵阳房开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其长远发展。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37,300.57万元。

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2,425,763.0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562.19%。其中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1,361,8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315.6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113,9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6.42%。

公司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150,989.9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34.99%;涉及诉讼担保95,029.9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2.02%。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2023-26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1.定金损失风险

2017年12月28日,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将《框架协议》约定的定金金额由10亿元人民币增加至70亿元人民币,同时,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胜世纪")将其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33.41%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委托期限至中国保监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且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终止之日。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或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以及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70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2.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鉴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审批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公司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调整。

4.监管部门审批风险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需经保险监管部门审批,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获批,公司还将依据保险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调整公司相关金融类资产的股权结构。

(3)2020年7月17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公告》,鉴于华夏人寿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中国银保监会派驻接管组对华夏人寿实施接管。

(4)2021年7月16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依法延长接管期限的公告》,延长华夏人寿接管期限一年,自2021年7月17日起至2022年7月16日止。

(5)2022年7月18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华夏人寿行政许可信息,核准华夏人寿总经理、总精算师、副总经理、部分董事、监事等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修改章程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17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3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签订《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或公司指定的控股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21%—25%的股权。本次标的股权交易定价不超过310亿元人民币,最终交易价格以交易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审计、评估/估值机构进行审计、评估/估值后出具的标的股权在评估/估值基准日资产评估/估值报告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签订《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公司已依据《框架协议》和《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和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70亿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本次购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估值机构就此次股权购买事项开展调查、法律、审计、评估/估值等各项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尚未形成最终方案。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进展情况

公司在筹划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发布了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公告。

2020年7月17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公告》,鉴于华夏人寿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中国银保监会派驻接管组对华夏人寿实施接管。2020年7月18日,公司对华夏人寿被接管事项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被实施接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42)。2021年7月16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依法延长接管期限的公告》,延长华夏人寿接管期限一年,自2021年7月17日起至2022年7月16日止。2021年7月17日,公司对华夏人寿被延期接管事项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被依法延长接管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37)。2022年7月18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华夏人寿行政许可信息,核准华夏人寿总经理、总精算师、副总经理、部分董事、监事等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修改章程事宜。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每月披露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30日、2022年8月31日、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29日、2022年11月30日、2022年12月30日、2023年1月31日、2023年2月28日、2023年3月3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69、2022-89、2022-95、2022-113、2022-120、2022-123、2023-05、2023-08、2023-15)。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相关事项仍处于与相关监管部门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公司将根据后续事项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重大风险提示

(一)定金损失风险

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70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二)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鉴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审批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三)公司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调整。

(四)监管部门审批风险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需经保险监管部门审批,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获批,公司还将依据保险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调整公司相关金融类资产的股权结构。

3.2020年7月17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公告》,鉴于华夏人寿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中国银保监会派驻接管组对华夏人寿实施接管。

4.2021年7月16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依法延长接管期限的公告》,延长华夏人寿接管期限一年,自2021年7月17日起至2022年7月16日止。

5.2022年7月18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华夏人寿行政许可信息,核准华夏人寿总经理、总精算师、副总经理、部分董事及监事的任职资格和修改章程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四、其他说明

(一)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每个月将披露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二)如果公司最终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资产购买方案,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